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静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新 2827 破申 1 号

申请人：新兴铸管巴州兆融矿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巴州兆融公司清算组），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延安路 6 号海滨商业城 3 栋 16 层新疆天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魏某，巴州兆融公司清算组组长。

被申请人：新兴铸管巴州兆融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兆融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南疆铁路西侧（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办公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尹某，公司经理。

2025 年 4 月 14 日，申请人巴州融公司清算组以被申请人巴州兆融公司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巴州兆融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巴州兆融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在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65282705319381132-1，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42 年 11 月 8 日，住所地为新疆和静县南疆铁路西侧（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办公楼 6 楼），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尹某，公司法人股东为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160 万元，占公司股份 72%，新兴铸管兆融新疆矿业有限公司，出资 840 万元，占公司股份 28%，实收资本到位，企业经营范围为：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

巴州兆融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清算，如果清算组发现巴州兆融公司资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巴州兆融公司破产。巴州兆融公司清算组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开始对公司进行清算。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6820 号审计报告、北京方亚事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01-621 号报告显示，截至基准日，巴州兆融公司流动资产账面值 55.81 万元，该款是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即留抵税，根据财税〔2015〕165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注销或被取消辅导期一般纳税人资格，转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其存货不作进项额转出处理，其留抵税额也不予退税，故该 55.81 万元留抵进项已无法退回。

经审计，巴州兆融公司负债总额 2,034.31 万元，净资产金额-19,784,992.6 元，资产负债率为 3645.13%，流动资产账面值 55.81 万元已无法退回，资产评估值为 0，兆融清算组 2021 年 7 月 13 日作出《清算报告》，巴州兆融公司同意该清算报告，由巴州兆融公司清算组向本院申请宣告巴州兆融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巴州兆融公司登记住所地为和静县南疆铁路西侧，其以债务人身份申请破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据此，本案属于和静县人民法院管辖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巴州兆融公司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依法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巴州兆融公司清算组提交的证据显示，该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巴州兆融公司清算组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新兴铸管巴州兆融矿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对新兴铸管巴州兆融矿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审 判 长 | 罗 启 明 |
| 审 判 员 | 王 双 明 |
| 审 判 员 | 哈西艾尔登 |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          |
|-------|----------|
| 书 记 员 | 麦尔哈巴·吾麦尔 |
|-------|----------|